

社會福利署
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申請表¹
(適用於機構申請)

申請機構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仔細閱讀[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計劃）的參考便覽](#)。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在附有「*」號處刪去不適用者。)

第一部分 申請機構及聯絡人資料		
1. 申請機構名稱：		
2. 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		
3. 申請機構性質：	☐ 非政府社會福利機構	☐ 視障人士自助組織
	☐ 特殊學校	☐ 本地大專院校
	☐ 其他，請註明：_____	
4. 申請機構主要服務對象：		
5. 負責人姓名：		
6. 負責人職位：		
7. 聯絡人姓名：		
8. 聯絡人職位：		
9. 電話號碼：		
10. 傳真號碼：		
11. 電郵地址：		
12. 通訊地址：		

¹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附件一併郵寄至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290-296 號西岸國際大廈 5 樓 503 室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經辦人：一級行政主任（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封面請註明「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如有查詢，請致電 3586 3594。

第二部分 申請項目

請於下方填寫 貴機構擬申請購買的本計劃涵蓋的中文讀屏設備及／或點字顯示器及／或輔助儀器／便攜式儀器及相關資料。

（請申請機構就下述提出申請的項目分別提供最少兩份報價單。如申請項目為本地供應商獨家發售，則請提供供應商的報價單及獨家發售信以資證明。）

13. 申請項目一

(a) 預計放置有關設備的地點：	
(b) 預計使用有關設備的視障人士數目：	
(c) 電腦輔助設備類型：	☐ 中文讀屏設備 ☐ 點字顯示器 ☐ 輔助儀器／便攜式儀器
(d) 電腦輔助設備型號：	
(e) 申請數量：	
(f) 售價（港元）：	
(g) 申請資助金額（港元）：	
(h) 申請原因：	
(i) 申請機構現時是否備有上述設備：	☐ 是 ☐ 否
(j) 申請機構現時是否備有同類型設備：	☐ 是 ☐ 否
如申請機構於第 13(i)題或第 13(j)題回答「是」，請填寫第 13(k)題至第 13(n)題。	
(k) 現有設備型號：	
(l) 現有設備數量：	
(m) 現有設備使用年期：	
(n) 現有設備資金來源：	

申請機構如欲申請多於一個項目，請使用本頁填寫相關資料（可重用），並列明擬購置項目之優先次序。如無，請跳過此頁。

14. 申請項目_____

(a) 預計放置有關設備的地點：	
(b) 預計使用有關設備的視障人士數目：	
(c) 電腦輔助設備類型：	☐ 中文讀屏設備 ☐ 點字顯示器 ☐ 輔助儀器／便攜式儀器
(d) 電腦輔助設備型號：	
(e) 申請數量：	
(f) 售價（港元）：	
(g) 申請資助金額（港元）：	
(h) 申請原因：	
(i) 申請機構現時是否備有上述設備：	☐ 是 ☐ 否
(j) 申請機構現時是否備有同類型設備：	☐ 是 ☐ 否
如申請機構於第 14(i)題或第 14(j)題回答「是」，請填寫第 14(k)題至第 14(n)題。	
(k) 現有設備型號：	
(l) 現有設備數量：	
(m) 現有設備使用年期：	
(n) 現有設備資金來源：	

15. 請仔細閱讀下方段落後揀選方框以表示申請機構知悉並同意有關事宜。

- ☐ 申請機構聯絡人謹代表上述申請機構申請購買本計劃涵蓋的中文讀屏設備及／或點字顯示器及／或輔助儀器／便攜式儀器*，放置於上述所列的地點。
- ☐ 申請機構於上述所列的地點並無擬申請購置的電腦輔助設備或其他功能相若的電腦輔助設備。
- ☐ 申請機構現時未曾就上述擬申請購置的電腦輔助設備申請其他資助。
- ☐ 申請機構確保會採取合理措施，以方便視障人士優先使用上述電腦輔助設備。

第三部分 申請機構聲明

聲明

1. 申請機構負責人及聯絡人已閱讀及明白「視障人士資訊科技計劃參考便覽」及「收集個人資料之前致資料當事人的通知書」（見此表格**附錄**）。
2. 申請機構同意社會福利署（社署）探訪，以檢視申請機構現有相關電腦輔助設備及評估申請項目放置地點。
3. 申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乃真確無誤，並明白如故意或蓄意作虛假聲明、隱瞞資料或誤導社署以獲得本計劃的資助，不但須退還有關資助，還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
4. 申請機構聯絡人同意協助社署處理、覆核及跟進有關申請，亦明白如未能提交所需資料，社署可終止本申請或要求申請機構退還已收取的資助。
5. 申請機構已知悉如申請資助金額超過本計劃規定的各類電腦輔助設備資助上限，將可能需要自行負擔額外費用。
6. 如獲資助，申請機構承諾不會把上述的電腦輔助設備出售、租賃或轉讓予其他機構或個人。

負責人簽署：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簽署：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日 期：_____

機構印鑒：_____

收集個人資料之前致資料當事人的通知書

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先細閱本通知書。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適當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及檢討各項服務、進行研究及調查，以及履行法定職責。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足夠的個人資料，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援助或服務。

可能經由社署轉介資料的人士的類別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本署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使用。除此之外，本署職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或在下列情況披露該等資料：
- (a) 其他涉及評定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服務／援助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決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或
 - (b)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或
 - (c) 你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

查閱個人資料

3.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就社署備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在條例內訂下的查閱權利是指在繳付所需費用後，取得你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查閱資料要求須以書面提出。

對你申請的服務的查詢、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4. 請確保你向社署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你對所提交的援助／服務申請有任何查詢，或對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亦請聯絡向你收集資料的辦事處。
5. 如果你希望查閱你的個人資料，以及在查閱個人資料後要求改正所得的資料，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職位名稱：一級行政主任（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地址：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290-296 號西岸國際大廈 5 樓 503 室
電話：3586 3594